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邦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311-JSBW-X2026-0007，2026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分包号：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